

2022 第 6 周 (2/6-2/12)，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2/6 馬太福音 25 章 31-46	週一 2/7 馬太福音 26 章 1-35	週二 2/8 馬太福音 26 章 36-56
週三 2/9 馬太福音 26 章 57-75	週四 2/10 馬太福音 27 章 1-26	週五 2/11 馬太福音 27 章 27-44
週六 2/12 馬太福音 27 章 45-66		

周日 2/6 馬太福音 25 章 31-46

耶穌講完這些末世的預兆之後，耶穌對門徒說，你們要做醒，要預備自己迎接主的再來。接著耶穌講到『預備自己』的教導。今天的經文是綿羊和山羊的比喻。當人子和眾天使降臨時，主要將萬民分為兩群；主如同牧羊人，萬民是主牧養的羊群。綿羊在右邊，得永生；山羊在左邊，得永刑。主將要把萬民分為兩群的標準，並不是根據種族，家室和國籍，而是照這兩群人（綿羊和山羊）在關懷那最小的弟兄的行為作為判斷的依據。若是你看見有生活需要的最小的弟兄，你在愛心裡供應和照顧他，你所作的就如同作在主的身上；這樣的基督徒就是比喻裡的綿羊，將要得永生。相反的，沒有愛心照顧弟兄的行為，就是比喻裡的山羊，在審判的日子將得永刑。這裡所說的最小的弟兄，就是毫無能力回報你的人。所以，當你在作愛心關懷時，單純的是因為基督的愛在你心裡發動而去作，沒有絲毫的其他動機和因素參雜其中。也請不要誤會，以為這段經文在強調因行為得救。我們對救恩的了解，要從整本聖經來看，特別是談到神的愛的部分。神是愛，凡是從神生（從神的靈重生）的兒女，他裡面有神的愛；所以，他才會自然的流露愛人如己的心意和行為；藉由愛人如己的行動，證明他是神的兒女；藉由愛那看的見的弟兄，來愛那看不見的神。所以，我們應當敏銳於身邊的機會；主會把需要你去愛心關懷的人，帶到你的身邊，給你有操練『愛人如己』的機會，讓你藉由愛心關懷，多多的思想主的愛，感謝主的恩典！

週一 2/7 馬太福音 26 章 1-35

耶穌說完了關於末世的預兆和教導之後，他預言他將死在十字架上的事。在經文中，看見恩典和罪惡正向著同一個終點前進。恩典在主耶穌的身上運行，將他引向十字架；罪惡在祭司長和長老們的心中運行，要將耶穌釘在十字架。這兩者是愛與恨，真理與謊言，是天堂和地獄的分野。在這關鍵時刻，賣耶穌的門徒猶大是那推手，照神的計劃，把耶穌推上十字架。在最後晚餐時，主說：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這是耶穌憐憫猶太，試圖給猶大一個迴轉的機會嗎？這段經文中有兩個人成為鮮明的對比。一位就是剛才說的猶大，為了 30 兩銀子賣了耶穌；或許猶大賣

主的動機不只是貪財，更是對耶穌的不信和失望。這一點可以從猶大後來的後悔，把錢丟掉，然後吊死自己來明白其動機。另一個人是把價值 30 兩銀子的香膏倒在耶穌身上的那位女人。這位女人對主耶穌的信和愛，從她聽見耶穌說的話，她相信耶穌即將死在十字架的預言。所以，她為了主的死和埋葬，預先用香膏來膏耶穌的身體。她的信和愛，讓她抓住了事奉主的最後時刻。我們對主的信和愛，也只能在你還活著時的短暫年日當中，作在主的身上；一旦走過死亡的門，你就再沒有事奉主的機會了。所以，主耶穌要我們紀念她的心和行動，以她為榜樣！

## 週二 2/8 馬太福音 26 章 36-56

在吃完逾越節晚餐之後，耶穌與三位門徒來到客西馬尼園。耶穌面臨最嚇人的恐懼，他開始憂愁起來，心裡極其難過，極其憂傷；因為他將為世人喝下盛滿神憤怒的苦杯，因為他將與神有短暫的分離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三次禱告，求神拿走這苦杯；這裡是隱約的顯出耶穌的退縮嗎？若是退縮，那也是最後試探的陰影。就如耶穌受洗之後，開始事奉之前，他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試探而得勝。如今，在事奉的尾聲，也照樣受到試探。所以，耶穌的三次禱告，也是願意放下自己，祈求神成就救恩的呼求。耶穌的順從，是祂自願的捨棄生命；將來，祂有權柄要把這生命取回來，表示耶穌打敗了死亡。人的墮落和罪，是從一人的不順從開始；因此救恩的成就，也是從一人的順從完成。順從是救恩的根本，也是所有信耶穌的人，一跟隨主的操練。

## 週三 2/9 馬太福音 26 章 57-75

這段經文中記載了公義的主耶穌要在人的不公義法庭受審判；因為照希伯來人的律法，公會在夜間聚集審判這類的案子是違法的。其次，祭司長買通人作假見證，這也是違法的。其三，大祭司在心裡已經對耶穌定了罪；當大祭司問耶穌，你是不是神的兒子，是不是彌賽亞？耶穌回答，你說的是；然後用但以理書指著彌賽亞的預言來提醒大祭司，他是人子，是在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的那一位。大祭司聽了耶穌的自我宣告，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當場的眾人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就這樣，耶穌的罪被確定了。請思想這件事，公義的神在不公義的法庭受審判，雖然是神的計劃，但也是何等諷刺的事！也凸顯了，在這世上並沒有公義和公正，唯有在神那裡才有；至終，公義的神必在公義的法庭，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！

## 週四 2/10 馬太福音 27 章 1-26

猶太人的公會押送耶穌到彼拉多面前。彼拉多是當時統治猶大地的羅馬巡撫。彼拉多聽了控訴耶穌的話之後，彼拉多預料會聽到耶穌為自己脫罪的話；但是，耶穌連一句反駁都沒有。只有當彼拉多問耶穌說：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耶穌回答：你說的

是。在猶太人的公會，耶穌承認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。在羅馬人的法庭，耶穌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。藉由他的承認，宣告祂的身份。此時此刻，無罪的神要被有罪的人審判定罪。在這段經文的羅馬法庭的審訊，清楚的指明耶穌是無罪的。從彼拉多的口，他說：猶太人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（27:18）。彼拉多的妻子說，耶穌是義人。彼拉多自己也說，他查不出耶穌有罪。然而，彼拉多擔心害怕，如果他判耶穌無罪的話，猶太人會因而引起暴動，將會影響到他的猶大省統治地位。所以，彼拉多作出不公義的判決，定耶穌有罪；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彼拉多的故事是一個良心的故事，首先是良心受驚嚇，接著是良心的掙扎，隨後是良心的妥協，最後是良心的麻痺和停頓（良心停止工作）。各位，人的良心可靠嗎？人的良心能真能發揮引人歸正的功用嗎？

#### 週五 2/11 馬太福音 27 章 27-44

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路過的人都譏笑耶穌，說：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你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他們譏笑耶穌，你連自己都救不了，還談什麼救別人呢？這句譏笑的話，誠然點出最奧妙的救恩。因為耶穌自願捨棄自己的生命，因為祂不救自己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世人付清罪的刑罰；因此，耶穌才能救別人、才能救我們所有相信祂的人。這件事情也證明了，如果當天死在十字架的耶穌，只是一個普通人；那麼路人的譏笑是對的，十字架對全世界的人也不會有什麼影響。然而，從後來的發展，從十字架的救恩。證明了耶穌不是普通人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。

#### 週六 2/12 馬太福音 27 章 45-66

當耶穌在約旦河受洗，以及在山上變像時，神從天上兩次發出聲音，宣告耶穌是祂的兒子，是祂所喜悅的。然而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神卻保持沉默。當神的愛子正在承受至深的痛苦時，神就在無限的溫柔中，用黑暗遮掩大地，用地震表示祂的傷痛，用聖殿裂開的幔子，表示祂歡迎罪人的手；藉著耶穌那被撕裂的身體，傳達祂對世人的愛！從此，神將自己啟示出來，照亮在人類歷史上。從此，那原來被隔絕在神以外的人，得以坦然無懼的到神面前。